

2018 年度始兴县 体育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样板）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始兴县体育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体育工作的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群众体育股、训练竞赛股、体育市场管理股共 4 个职能股；直属正股级事业单位 2 个：始兴县青少年业余体校和始兴县体育场馆器材设备中心。始兴县青少年业余体校。主要职责：是依据《体育法》，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县体育工作，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训练、体育社团、体育场馆设施、体育科研以及体育比赛活动和综合性体育盛会进行策划、统筹、组织、安排、指导和协调；管理下属事业单位；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即始兴县体育局。

（二）人员构成情况

始兴县体育局编制人数共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事业编制人数 7 人，工勤编制人数 2 人；其他人员 5 人；退休人数 5 人；在职领导干部数 3 人，其中正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1 人，副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2 人；退休领导干部数 3 人，其中正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1 人，副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积极开展群体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体活动；完成国民体质监测任务，重视抓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各

年龄阶段居民的进行体质监测；进一步完善《始兴县青少年业余体校管理方案》制度，完善了竞技体育既业余体校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组织领导，以制度管人、管练；围绕增加体育彩票销售量这个目标，以新体育馆场地优势大力宣传体育彩票、服务彩民、增加网点为切入点开展工作。着力加强了机关档案和信息宣传报送工作，认真落实节能节支措施，从严控制了行政开支。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1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 万元，增幅 12.11%，主要是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体育彩票宣传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1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70.1 万元，无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140.1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2.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30.16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7.64%，主要用于体育彩票宣传和市锦赛训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9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包括办公费用 4.3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他费用 16.01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61 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不变，其中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8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135.89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 4.34 万元、专用设备 57.75 万元、办公家具 33.08 万元、通用设备 40.72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体育彩票宣传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

收入 18.6 万元，支出 16.74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

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